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08%,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近期市场对AI应用关注度较高,公司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截至2026年半年度尚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亏损。
- 公司股票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9.62%、2.94%、12.62%,近三个交易日均换手率8.3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AI应用关注度较高,公司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截至2026年半年度尚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0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9.62%、2.94%、12.62%(近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8.3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亏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工银河北高速REIT |
| 场内简称 | 河北高速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8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6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

二、不动产项目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 | | | |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 |
|---|---|---|---|---|---|---|---|---|---|---|
|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 荣乌高速 | 24,260.00 | 28.83% | 4.58% | 14,095.00 | -2.44% | 6,607.83 | 29.50% | 10.68% | 33,507.19 | -2.41% |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数据系根据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月日均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环比、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暑期出行和货运需求提升,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

#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 | |
| 基金主代码 | | 48512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br>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br>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9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85120 | 485020 | 0105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

# 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中金鑫盈多元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2919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9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6年9月21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9月23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60,421,466.8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0,421,466.8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 |
| | 合计 | 60,421,466.8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55%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认购费为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9月23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16.55% | 10,000,000.00 | 16.55%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16.55% | 10,000,000.00 | 16.55%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7,000.00万港元 | 0.00 | 不适用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 416,021.05(含本次担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93(含本次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联香港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联国际金融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银行授信,由中银香港提供2,000万港元循环贷款额度以及5,000万港元日间透支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银行授信”)。2026年9月23日,国联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国联国际金融获取本次银行授信提供独立主债务人责任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港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因素,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本次银行授信融资及对本次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董事 | 李钦、杜玉曦 | | |
| 注册号 | 2940832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5月12日 | | |
|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港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4类牌照,开展证券经纪、投资建议等业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港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87.66 | 5,566.95 |
| | 负债总额 | 568.68 | 727.40 |
| | 资产净额 | 4,818.98 | 4,839.55 |
| | 营业收入 | 234.64 | 529.73 |
| | 净利润 | -20.57 | -163.6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3日,国联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国联国际金融获取本次银行授信提供独立主债务人责任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港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本次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联国际金融为国联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4类牌照,是国联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相关业务的重要主体。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国联国际金融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提升资金结算能力,保障证券经纪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拓展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国联国际金融为公司间接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6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9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的动态净资本担保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动态净资本担保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港元(以2026年9月23日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015元折算为6,021.0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7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拟同意债务人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20,962,880元。

为推进债务清偿和化解,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前述“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8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部分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20,962,880元。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9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48,465,670.7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3,82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38,001,209.70元。

2、2026年9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3,83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8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拟同意债务人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20,962,880元。

2、为推进债务清偿和化解,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前述“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8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部分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20,962,88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抵债房产及车位的资产评估工作,中介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一)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河公司”)于2020年7月就郑州北站(惠济区段)铁路沿线绿化景观EPC项目总承包二标段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建设项目中对河南天河公司享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

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2023年10月底,公司起诉河南天河公司至郑州市惠济区法院;2025年4月,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经协商达成调解,河南天河公司应分四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鉴定费共计21,226,909.70元,后续实际仅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因仍有剩余款项未支付,公司于2025年7月向郑州市惠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河南天河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于2026年3月2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为顺利解决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推进公司债权回收,鉴于河南天河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河南天河公司拟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恒”)开发建设的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抵偿欠付公司的部分债务,合计抵偿金额为20,962,880元。天河公司与郑州泰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下属控制企业。

(二)公司与8家供应商的债权债务关系

1、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公司与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园林”)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I标段项目签订《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I标段项目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三沙园林有应付工程款 2,627,795.93元。

2、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公司与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棕榈”)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I标段项目签订《园建水电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阳光棕榈有应付工程款1,609,428.07元。

3、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公司与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春景”)就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及案号(2025)豫0482民初372号、(2025)豫04民终2909号法院判决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河南春景有应付工程款4,231,266元。

4、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与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萌创”)就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签订《鹤壁市淇滨区二支渠街巷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河南萌创有应付工程款4,039,467元。

5、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与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晟麟”)就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的启动区绿化工程-苗木材料采购供货事宜签订《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潢川晟麟有应付款项2,095,877元。

6、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公司与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建设”)就光山县钟鼓楼儿童自然教育基地部分工程(一标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惠通建设有应付工程款1,140,254.44元。

2022年12月,公司与惠通建设就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启动区绿化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惠通建设有应付工程款968,585.56元。

7、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点石园林”)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潵河南源黄门-车道峪垃圾场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33);双方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青松岭标准段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31);双方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青松岭示范段北段(含黄酒管)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29)。截至目前,公司就该项目对点石园林有应付工程款2,125,401元。

8、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与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豪园林”)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I标段项目签订《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I标段项目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就该项目对庆豪园林有应付工程款2,124,805元。

基于公司与上述8家供应商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与各供应商协商一致,公司计划直接将拟抵入的“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向下抵偿至前述8家供应商,用于清偿公司的应付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20,962,880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天河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055780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柏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C区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等。

股权结构: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天河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州泰恒

公司名称: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9MTUBF6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益康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天元路交叉口西江山路街道办事处104号-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惠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2.381%,郑州惠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47.619%。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与郑州泰恒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郑州泰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沙园林

公司名称: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34417366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7号公寓1单元3102室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伟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三沙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三沙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阳光棕榈

公司名称: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3058656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永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D座3层307A室(太原清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3062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喷泉;雕塑;园林绿化养护;园林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材、园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胡永林持股60%,胡永刚持股20%,冯志岗持股10%,郝晓霞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与阳光棕榈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阳光棕榈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河南春景

公司名称: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NCJK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敏超
注册资本:5,16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11层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股权结构:陈敏超持股95%,陈雪琴持股5%。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春景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春景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河南萌创

公司名称: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7TNR1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静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金城路金隆花园11号楼二单元202

经营范围: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城市园林规划设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花卉苗木盆景草坪种植销售,绿化养护,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劳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周静持股90%,刘梅香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萌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萌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潢川晟麟

公司名称: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GH6MD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森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潢川县白店乡艾庙村南匡洼村民组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袁森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潢川晟麟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潢川晟麟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惠通建设

公司名称: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8623933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园茂
注册资本:5,08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黄河南路西财信大厦6层6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邹园茂持股45%,邹园涛持股35%,邹园洋持股20%。
关联关系:公司与惠通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惠通建设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点石园林

公司名称: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8W43R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仝辉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宏屹国际城商业街北区西5号

经营范围:园林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材(不含砂石料)、体育用品销售;园林机械设备销售、租赁;苗木种植及批发;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水污染处理;废气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葛晓蕾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点石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点石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庆豪园林

公司名称: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0208726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雷锋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3-2201-025(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郭雷锋持股70%,李海红持股30%。
关联关系:公司与庆豪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庆豪园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债务重组方案

基于公司作为承包方对发包方河南天河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公司作为发包方与前述8家供应商形成的债务关系,经公司、河南天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与前述8家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各方拟根据对应债权债务关系分别签署相关的《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河南天河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提供的“春江观澜西苑”项目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20,962,880元;同时,公司将拟抵入的“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前述8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20,962,880元。

各方签署完成《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并生效,即视为“款项抵扣完成”,公司不再向河南天河公司主张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款项,8家供应商不再向公司主张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款项。若后续因不可抗力导致最终未能办理房屋网签手续的情形,将由8家供应商或其指定第三方与郑州泰恒进行协商解决。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购房款的收取,不涉及公司与各方的资金往来。

具体8家供应商涉及的抵债金额如下:

| | 供应商 | 抵债资产 | 抵债金额(元) |
|---|---|---|---|
| 1 | 三沙园林<br>阳光棕榈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111,823 |
| 2 | 三沙园林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125,401 |
| 3 | 河南春景 | 2套房产+2个车位 | 4,231,266 |
| 4 | 河南萌创 | 2套房产+2个车位 | 4,039,467 |
| 5 | 潢川晟麟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095,877 |
| 6 | 惠通建设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108,840 |
| 7 | 点石园林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125,401 |
| 8 | 庆豪园林 | 1套房产+1个车位 | 2,124,805 |
| | 合计 | 10套房产10个车位 | 20,962,880 |

四、标的资产及评估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涉及“春江观澜西苑”10套房产及10个车位,房产建筑面积预计共1,275.73平方米,房产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滨河路与金河路交叉口西北侧。郑州泰恒作为开发商,保证该标的物业在办理网签备案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手续时不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权利瑕疵(比如房屋被抵押、司法查封),如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无法网签备案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为物业接收方的8家供应商有权要求将该标的物业替换为保有完整所有权的其他工抵房继续办理抵债业务。

截至目前,拟抵债房产建筑主体已封顶、外立面已完工、窗户安装完成,小区室内外道路已完工、绿化基本完成,房产已经达到可以交付标准,日常维护状况正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196号),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本次抵债的物业评估值为20,963,100元。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抵债金额参考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抵债金额确定为20,962,880元。

五、《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河南天河公司、郑州泰恒、8家供应商尚未签署具体的《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拟签订的协议模板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1: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8家供应商

(一)抵债方案

1、甲方1与甲方2为关联单位,甲方2为春江观澜西苑项目的开发商。

2、各方经友好协商,甲方1、乙方同意甲方2以该标的物业抵付乙方在郑州北站(惠济区段)铁路沿线绿化景观EPC项目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乙方、丙方同意以该标的物业向丙方抵债,由丙方购买甲方2 开发的标的物业。

《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生效即完成抵销,丙方不得再向乙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1主张已抵销的工程款。若后续因不可抗力导致最终未能办理房屋网签手续的,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与甲方2协商解决。

(二)购房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该标的物业抵债采取现房销售模式。

在商品房现售阶段丙方或丙方指定购房人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可直接按照协议约定抵债金额办理网签等相关手续,无需支付与抵债金额等额的房屋价款及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用。

2、甲方2应保证该标的物业在办理网签备案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手续时不因甲方过错产生任何权利瑕疵(比如房屋被抵押、司法查封),如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购房人无法网签备案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有权要求将该标的物业替换为保有完整所有权的其他工抵房继续办理抵债业务。

(三)声明与承诺

1、甲方2声明,对该标的物业享有真实、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有权签订本协议、购房文件,收取该标的物业价款。

2、乙方、丙方声明,在签署本协议、购买该标的物业前已充分了解该标的物业相关情况、购房政策(含变更)、贷款政策等信息。

3、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购房人,因效率要求等原因甲方2先行

与丙方指定购房人办理购房手续后,未及时撤销原购房手续的,丙方或丙方指定购房人同意不视为甲方“一房二卖”,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2承担责任。

4、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如因任何原因甲乙丙各方购房文件、本协议解除或无效等,导致应付业务款等款项未付,不构成就甲乙丙各方原合作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中甲方1/乙方逾期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此情况作为甲方1逾期付款违约要求赔偿、丙方不得以此情况作为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要求赔偿。

5、各方声明,签订本协议、购房文件等属于债的抵销,而不存在担保业务款支付等意思,不属于业务款债务的新债清偿、新债担保、让与担保、后让与担保或流押。

六、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可有效解决公司与工程发包方部分应收账款的债权回收,以及部分应付账款的抵偿;降低了公司部分债务、节约了公司现金流支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权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转回前期对河南天河公司已计提的信用减值(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可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